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专人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铭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金富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陈珊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金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婉如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叶树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杜丽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永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钦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丽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铭聪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欧敬昌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5 月 30 日(星期一)、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2300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扫描件发送邮箱、传真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将以上相关资料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发送邮箱至公司证券法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5.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小霜

电话号码:0769-89164633 传真号码:0769-39014531

电子邮箱:jinfu@jinfu-group.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23000

7.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8",投票简称为"金富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陈珊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金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婉如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叶树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杜丽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永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张钦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丽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张铭聪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欧敬昌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以其持有的全部股数),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注意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未填报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珊珊女士、陈金培先生、陈婉如女士、叶树华先生、杜丽燕女士、李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张钦发先生、陈刚先生、李丽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钦发先生和李丽杰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陈刚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张铭聪先生、欧敬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 会成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 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四)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珊珊女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6 月起在金富有限任职,历任金富有限采购员、采购负责人,2016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采购负责人,2017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同时兼任湖南金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迁西金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金富执行董事兼经理、翔兆科技董事长、金盖投资及倍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陈珊珊女士通过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 万股,通过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5.77%的股权。陈珊珊女士与陈金培先生、陈婉如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70.16%的股权。陈珊珊女士与陈婉如女士为母女关系,与陈金培先生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陈珊珊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金培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莞市虎门奇美塑料制品厂厂长、东莞市金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东莞金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莞富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陈金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726.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9%。陈金培先生与陈珊珊女士、陈婉如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70.16%的股权。陈金培先生与陈珊珊女士为父女关系,与陈婉如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陈金培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陈婉如女士,公司董事,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金富包装董事、惠州市百顺得实业有限公司及惠州市祖裕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1 年 1 月起在金富有限任职,历任监事、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采购总监,同时兼任东莞市祖裕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婉如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0%,并通过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间接持有 994.1 万股。陈婉如女士与陈珊珊女士、陈金培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70.16%的股权。陈婉如女士与陈珊珊女士为母女关系,与陈金培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叶树华先生为表姐弟关系,除此之外,陈婉如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叶树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金富包装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 年 1 月起在本公司任职,历任生产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翔兆科技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叶树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并通过金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 万股。叶树华先生与陈婉如女士为表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叶树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杜丽燕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投资总监,现任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杜丽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李永明先生,公司董事,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金富有限行政部员工;200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金富包装行政部员工;现任公司董事、翔兆科技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永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李永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钦发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包装工程系教授,兼任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专家、副秘书长,广东省包装标准技术委员会主任,中国包装标准委员会金属分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薄膜及设备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广东省薄膜及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21 年 9 月至今,兼任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钦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刚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力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华润万家有限公司企业拓展部经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投资总监、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悦享环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长洲岛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悦享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怡合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深圳市百宏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兼任励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董事、黄埔国际慢岛开发(广州)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江楚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巴东县兴盛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具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深圳晨之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宏升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陈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丽杰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在冶金部第三冶金建设公司、深圳华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开发磁记录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从事股证事务工作。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4 月至今,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资深顾问;兼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李丽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铭聪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总经理助理,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东莞市百思特服饰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金富包装车间员工、品检员、仓管员;2012 年 11 月起在金富有限任职,历任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铭聪先生通过金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 万股。张铭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欧敬昌先生,公司监事,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博美村委会计、私营手袋厂业务员、东莞市虎门金富塑胶制品厂业务员;2001 年 12 月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兼人事行政部统计员、四川金富监事、迁西金富监事、翔兆科技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欧敬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欧敬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3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42,845,3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42,845,3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42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42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基于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蒋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2,844,523	99.9999	8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2,844,523	99.9999	8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2,844,023	99.9999	1,3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2,844,523	99.9999	8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2,844,523	99.9999	8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2,844,523	99.9999	8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2,844,023	99.9999	1,300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2,844,523	99.9999	800	0.00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460,523	99.9999	800	0.00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2,844,023	99.9999	1,300	0.0001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6,896,55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82,76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63,532,023	99.9997	1,300	0.0003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500	92.2619	1,300	7.7381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63,516,5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01,460,023	99.9997	1,300	0.0003	0	0.0000
7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1,460,023	99.9997	1,300	0.0003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1,460,523	99.9998	800	0.0002	0	0.0000
9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460,523	99.9999	800	0.0001	0	0.0000
1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601,460,023	99.9997	1,300	0.0003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7、8、9、10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 9 进行了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俊哲、黄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和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持有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或"公司")7,8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伊犁苏新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持有公司 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7,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公司董事赵耿龙先生通过道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1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丝路")持有公司 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伊犁苏新及一致行动人道丰投资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经营需要,伊犁苏新、道丰投资合计拟减持不超过 6,71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公司董事赵耿龙先生本次不以任何形式减持通过道丰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同时,公司于近日收到新丝路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经营需要,拟减持 4,500,000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新丝路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且投资迈信林的期限为超过 36 个月但不超过 48 个月,因此在减持期间,新丝路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22,000	6.99%	IPO 前取得:7,822,000 股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78,000	0.07%	IPO 前取得:78,000 股
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500,000	4.02%	IPO 前取得:4,5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2,000	6.99%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伊犁苏新对外投资时内部跟投制度要求,由伊犁苏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跟投平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78,000	0.07%	
	合计	7,900,000	7.06%	—

上述股东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645,730 股	不超过:5.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45,73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45,730 股	2022/6/8~2022/1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不超过:66,270 股	不超过: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27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270 股	2022/6/8~2022/1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固定:4,500,000 股	固定:4.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0 股	2022/6/8~2023/6/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注:伊犁苏新、道丰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新丝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2 个月内,即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伊犁苏新、新丝路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迈信林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迈信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将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迈信林所有。

(3)在本单位所持迈信林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单位自身需要,本单位存在适当减持迈信林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单位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单位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4)如本单位拟减持迈信林股份,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2. 公司股东道丰投资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迈信林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迈信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伊犁苏新、道丰投资、新丝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1、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利得基金办理以下列表中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基金份额需已开通对应类型的转换入(出)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注册登记机构
000480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000619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001112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001202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001203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1204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1405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1406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1564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001712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001862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1863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1906	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001945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1946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2650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2651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2652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2701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2702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2783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2784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2803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003044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3045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3396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003668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3669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5056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5057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B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5974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5975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7262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7263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7887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8428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008985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009670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010699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
010714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
012243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类份额)	本公司
169101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登深圳
169104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登深圳
169105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登深圳

2、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时需符合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则,且转出基金需处于开放赎回状态,转入基金需处于开放申购状态,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二、咨询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站:http://www.leadbank.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等。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次网上说明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的方式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俊先生,独立董事彭玲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峥先生,财务负责人陈乐奇先生等。

4、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15: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2—05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976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